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鄭衡融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221

傳真：03-4257708

電子信箱：hjche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生字第11012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文版-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與檢附文件清單、英文版-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與檢附文件清單

主旨：為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審查作業，請各系所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推薦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本獎學金辦法第三、四條所列名額及資格推薦並註明順位，連同受推薦同學資料依限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同學於本校Portal-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Scholarship>）完成登錄並列印系統產生之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送件。

正本：本校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會計研究所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工學院學士班、文學院學士班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

副本：

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